长春农村商业银行信用卡章程

1.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电子化支付结算手段，更好地为单位和个人提供银行卡结算服务，根据《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及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是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卡机构）向社会公开发行的、给予持卡人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的信用支付工具。

**第三条** 发卡机构、持卡人、申办单位、特约商户及其他当事人均须遵守本章程。

**第四条** 本章程涉及的部分名词遵从如下定义：

“持卡人”指向发卡机构申请信用卡并获得卡片核发的个人。

“信用额度”指发卡机构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等为其核定、在卡片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的最高授信限额。

“透支”指持卡人使用发卡机构为其核定的信用额度进行支付的方式，包括消费透支、分期付款、取现透支、转账透支和透支扣收等。

“记账日”指发卡机构根据持卡人发生的交易将交易款项记入其信用卡账户，或根据规定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年费、手续费、追索费，下同）、利息等记入其信用卡账户的日期。

“账单日”指发卡机构定期对持卡人的交易款项、费用等进行汇总，结计利息，计算出持卡人当期应还款项的日期。

“还款日”指持卡人向发卡机构偿还其欠款的银行记账日期。

“到期还款日”指发卡机构与持卡人约定的，信用卡持卡人归还当期应还款项或最低还款额的最后日期。

“免息还款期”指信用卡除取现及转账透支交易外，其他透支交易从银行记账日起至到期还款日（含）之间可享受免息待遇的时间段。

“当期应还款项”指截至当前对账单日，信用卡持卡人累计已经发卡机构记账但未偿还的交易款项，以及利息、费用等的总和。

“最低还款额”指发卡机构规定的信用卡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应该偿还的最低金额。

“违约金”指信用卡持卡人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最低还款额，按规定应向发卡机构支付的款项。

1. 分类、功能和使用范围

**第五条** 信用卡具有消费、转账结算和存取现金等功能。按信用等级不同分为白金卡、金卡和普通卡。

**第六条** 持卡人可在发卡机构核定的授信额度内先用款后还款，循环使用。凭信用卡可在中国银联及发卡机构指定的特约商户购物消费，并可在贴有中国银联标识的ATM机以及发卡机构指定的营业网点办理现金业务。

**第七条 信用卡实行实名制，卡片及密码由持卡人自行保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信用卡用于个人消费结算，个人消费部分的责任全部由个人承担。**

1. 申领条件及申领手续

**第八条 凡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合法、稳定收入来源及支付能力，且资信状况良好的中国居民、常住国内的外国人、港澳台同胞，均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发卡机构申请信用卡（个人卡）主卡。**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信用卡时，应按照发卡机构的规定，正确、完整、真实地填写申请表和提交相关资料，并与发卡机构签订相关合约。同意发卡机构向有关方面咨询，并保留和使用相关资料。申请人在申请表上签字确认，即表示确认遵守《长春农村商业银行信用卡章程》并履行相关合约中各项条款。

**第十条** 发卡机构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决定是否予以发卡、是否要求申请人提供担保及担保的方式、确定领卡方式及种类、核定申请人的信用额度等；未通过的申请资料不予退回。

**第十一条** 申请人提供的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同时应另行签订相应的担保合约，担保范围为持卡人在信用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信用额度内透支及超信用额度透支的本息、预借现金及手续费、违约金及追索费用等)。

**第十二条** 持卡人领取信用卡时，发卡机构向持卡人提供电话银行查询密码和取款密码。持卡人应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的签名栏内签上与申请表相同的签名，并在使用信用卡交易时使用相同的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持卡人负责。

**第十三条 信用卡卡片的有效期限为5年，过期自动失效，但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变。若持卡人不愿到期换领新卡，应于卡片的有效期限到期前1个月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发卡机构。否则发卡机构即视为持卡人自愿到期更换新卡，并由系统自动扣取相应年费，卡片有效期到期而不愿更换新卡或中途停止使用的持卡人，须及时将信用卡交回发卡机构，并办理销户手续，发卡机构对已收的年费不予退还。**

1. 账户及交易管理

**第十四条 信用卡只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或转借，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持卡人承担。**

**第十五条** 发卡机构有权核定或随时调整持卡人的信用额度，并及时通知持卡人。

**第十六条** 持卡人若选择以自动转账方式还款，发卡机构有权直接从持卡人提供的账户中扣款，转入其信用卡账户，用于偿还持卡人的欠款。

**第十七条 持卡人还款时，发卡机构按照以下顺序对其信用卡账户的各项欠款进行冲还：逾期1-90天（含）的，按照先应收利息或各项费用、后本金的顺序进行冲还；逾期91天以上的，按照先本金、后应收利息或各项费用的顺序进行冲还。**

发卡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变更上述还款顺序。

**第十八条** 信用卡额度管理将按照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相关风险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持卡人申请销户后仍须承担清偿办理销户手续前发生的一切债务和损失。

**第二十条** 持卡人在境内、外消费、取现及使用其他自助设备时，须遵守国内法令、中国银联、发卡机构和收单银行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消费时，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发卡机构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使用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结算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受理终端、手工受理、邮件、电话、手机、短信、传真、互联网等方式进行的信用卡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凡未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则以持卡人签名的交易凭证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其中，电子现金交易不校验密码，不核对持卡人签名，凡使用电子现金进行的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持卡人应承担因芯片卡保管不善（包括但不限于丢失或被盗等）造成的风险损失。

**第二十二条 持卡人应在发卡机构认可安全技术的商户环境下在互联网上使用信用卡，否则持卡人必须对该卡在互联网上使用所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自行承担责任。**

持卡人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办理信用卡业务，应遵守吉林农村信用社电子银行业务相关章程、协议和交易规则。

1. 计息办法和业务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信用卡透支按月结算。透支利率为日利率万分之五，如有变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发卡机构对信用卡账户内的存款不计付利息。

**第二十四条** 对于持卡人消费交易，发卡机构给予持卡人最长不超过56天的免息还款期。

**第二十五条** 持卡人可选择全额还款或最低额还款方式。

**持卡人选择全额还款方式还款时，可享受免息还款期优惠，但未全额还款的不享受免息还款期优惠，对还款不足最低还款额的差额部分须按5%向发卡机构支付违约金。**

**持卡人选择最低额还款方式还款时，不享受免息还款期的优惠，对还款不足最低还款额的差额部分须按5%向发卡机构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持卡人使用授信额度支取现金或转出个人账户交易部分，不适用免息还款期的规定，须自交易记账日起按规定利率支付透支利息。同时发卡机构向持卡人收取预借现金手续费或透支转账手续费。其手续费标准按发卡机构公布的标准执行。

信用卡溢缴款转出个人账户交易，不计收利息，仅收取一定手续费，手续费标准按发卡机构公布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七条 信用卡遗失或被盗时，持卡人应及时到发卡机构或通过客户服务热线办理挂失。（电子现金不可办理挂失）挂失经发卡机构确认后即为正式挂失并生效，发卡机构将对挂失收取一定的挂失手续费。挂失生效前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持卡人承担。密码泄露请立即修改，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持卡人承担。持卡人与他人合谋、欺诈或有其他不诚实的行为，或者不配合发卡机构调查情况时，由持卡人承担所有损失，发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八条** 信用卡损坏时，持卡人应到发卡机构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办理换卡手续。

**第二十九条** 持卡人对其账务有疑义，可向发卡机构申请调阅签购单的服务，如经查证认定争议交易确为持卡人所为，持卡人须支付调阅签购单手续费。

**第三十条** 持卡人接受发卡机构其他信用卡相关服务的，应按照相应的标准支付服务费用，具体收费标准见附表。收费项目及标准如有变动，以发卡机构最新公示为准。

第六章 发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发卡机构的权利：

**（一）有权审查申请人的资信状况，有权向任何有关方面咨询申请人的有关数据，有权索取、留存和使用申请人的个人数据资料，并有权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发卡，对未通过的申请数据资料不予退还，有权核给和随时调整持卡人的信用额度。**

**（二）对不遵守有关法规、本章程等规定的持卡人，发卡机构有权取消其持卡人资格并停止持卡人卡片使用而不必预先通知。（电子现金除外）**

（三）对由于持卡人违背章程有关条款给发卡机构造成损失的，发卡机构有权申请法律保护并依法追究持卡人或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四）信用卡属于发卡机构所有，发卡机构保留收回或不发卡给客户的权利；发卡机构发出通知后无论持卡人是否收到或知晓，发卡机构有权随时因发卡机构认为正当的理由，暂时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的权利或调降持卡人的额度，即可因发卡机构认为的正当理由取消持卡人使用信用卡的权利，或将该信用卡列入止付名单，并有权追回全部欠款。

（五）当持卡人交易及还款记录良好时，发卡机构会主动为其调高信用额度，如持卡人不愿调高信用额度，可要求发卡机构恢复其原有信用额度，但持卡人对已发生的交易款项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等负有清偿责任。

**（六）持卡人超过到期还款日，未归还透支款项的，发卡机构有权通过合法渠道催收、停止信用卡持卡人的使用。**

（七）发卡机构有权将信用卡持卡人的信用记录反馈给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按反洗钱的相关规定处置持卡人的有关信息。

（八）发卡机构有权对持卡人按规定标准收取费用并计入其账户。

**第三十二条** 发卡机构的义务：

（一）向申请人提供与信用卡有关的使用说明资料，包括合约、使用说明、收费标准及计息方法等。

（二）对持卡人关于账务情况查询和改正要求给予答复。

（三） 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标准，按月向持卡人提供对账单服务；但若自上月账单后，没有任何交易且账户没有任何未偿还余额或发卡机构已与持卡人另有约定时，可不向持卡人提供对账单。

**（四）发卡机构应对持卡人的资信数据等资料进行保密。但发卡机构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可将持卡人的有关数据资料提供与相关单位和人员。**

第七章 持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三条** 持卡人的权利：

（一）持卡人享有发卡机构对信用卡所承诺的各项服务，有权监督服务质量，并对不符质量的服务进行投诉。

（二）申请人、持卡人有权知悉信用卡的功能、使用方法、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适用利率及有关的计算公式。

（三）持卡人有权向发卡机构索取对账单，或通过发卡机构客服热线、网上银行等有关服务渠道了解其账务变动情况。

（四）持卡人有权在到期还款日前要求对不符账务进行查询或改正。

（五）持卡人不再承担挂失生效后相应账户因伪冒、盗用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电子现金交易及司法机关依法扣划卡内资金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持卡人的义务：

（一）持卡人应遵守发卡机构制定的本章程及相关合约的规定。并应向发卡机构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

（二）持卡人如工作变动、通讯地址及电话变更、身份证号码变更、机构名称变更等，申请单位、持卡人应当及时到发卡机构或与发卡机构联系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发卡机构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持卡人应妥善保管自己的使用密码。若因卡片或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四）持卡人应按照与发卡机构合约的规定，按时偿还消费透支款、预借现金款、利息等费用及违约金等；不得以与商户纠纷或与其他第三方的纠纷等为由拒绝支付所欠发卡机构款项。如遇信用卡的单据有误或内容不全，但经确认交易确实存在且金额无误，持卡人不得拒绝支付该交易款项。**

（五）持卡人未收到对账单应主动查询，若在到期还款日前持卡人未向发卡机构提出异议，则视同其已认可全部交易。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银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由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制定和解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长春农村商业银行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对本章程进行修订，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在相关营业场所公告后实施。如遇修改本章程，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布后45日即为生效，原有章程同时废止，无须另行通知。在公告期内，持卡人如对章程变更有异议而决定不继续使用该信用卡，可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公告期满，持卡人未办理销户手续的，视为同意章程的变更。**